



廣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廣鴻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 Ltd.



台紐交換國別報告

財政部 5 月 1 日表示，我租稅協定夥伴國紐西蘭已同意與我就國別報告進行資訊交換，但其餘 31 個租稅協定夥伴國尚無法與我就國別報告進行資訊交換，年底前將積極與協定夥伴國洽商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事宜。

紐西蘭是第一個與我交換國別報告資訊的國家。

去年底我國導入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增訂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有營利事業成員，集團前一年度、即 105 年度合併收入總額達新台幣 270 億元，應送交「國別報告」，並自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

至於送交主體，集團的最終母公司在我國境內，由境內最終母公司送交；集團的最終母公司在我國境外，得由該最終母公司或其指定代理送交成員送交，惟我國無法透過相關協定取得國別報告時，應由我國境內的營利事業成員送交國別報告。集團在我國境內如有多個成員，得指定由其中一個成員送交。

財政部官員表示，與我有租稅協定的 32 個國家，如我國無法透過相關協定取得國別報告時，應由我國境內的營利事業成員送交國別報告，因此，日前已公告與我有租稅協定的 31 國仍無法就國別報告進行資訊交換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以利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營利事業成員辦理送交國別報告。

這 31 國包含：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法國、甘比亞、德國、匈牙利、印度、印尼、以色列、義大利、日本、吉里巴斯、盧森堡、馬其頓、馬來西亞、荷蘭、巴拉圭、波蘭、塞內加爾、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史瓦濟蘭、瑞典、瑞士、泰國、英國及越南。

財部官員強調，由於國別報告送交時間是在今年年底前，因此，會與 31 個協定夥伴國積極洽商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事宜，並持續更新無法交換國別報告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跨國集團營利事業成員應持續關注參考名單更新情形，以確認是否須依規定送交國別報告。經濟日報 2018-05-02

財政部官員透露，跨國企業集團年合併收入達 7.5 億歐元（約新台幣 265 億元），明年底就必須提交國別報告。

包含國內科技大廠鴻海、台積電、台塑、台達電等集團的財務、稅務主要內容將全都露。

根據財政部預告「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草案，跨國企業集團年合併收入達一定規模必須提交國別報告，揭露集團全球價值鏈配置、所得與納稅資訊。

國別報告必須分別依照不同稅務管轄區以及不同公司，分別列明各該公司或區域所涉收入、所得、資本、納稅及員工狀態、主要活動情況等。

至於一定規模的跨國企業集團，財政部官員透露，將比照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的門檻，集團年合併收入達 7.5 億歐元。

會計師表示，絕大多數的科技大廠都已達提交國別報告的門檻，國內「中型以上規模的企業」應該都符合門檻。

財政部預訂 9 月底完成草案預告，今年起實施。

接軌國際引進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新規範，除了現行的移轉訂價報告（本國事業檔案）外，增加國別報告、集團主檔報告。跨國企業集團符合相關門檻者，須依規定提交國別報告，集團主檔報告。

集團主檔報告應在明年 5 月 31 日申報營所稅時備妥，集團主檔報告與國別報告則在明年 12 月 31 日提交。

Room 95,7/F., Tower 1, Enterprise Square 1,9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TEL : 852-2137-6109

FAX : 852-2136-4969

Mail : hk@allway-obu.com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 Ltd.

台灣、大陸、香港、東協（聯盟）會計師/律師事務所

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避風港標準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 106-12-11

財政部說明，「集團主檔報告」部分，OECD 成果報告建議由各國自行規範免送交標準，經參酌鄰近國家或地區之規範及衡酌我國企業規模，訂定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之規定如次：

- 一、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我國營利事業，其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30 億元，或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未達新臺幣 15 億元。所稱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指我國境內營利事業成員與我國境外其他成員間所從事之受控交易總額，不分交易類型，其交易所涉我國境內營利事業之收入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
- 二、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有 2 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者，依個別成員分別適用上開規定；其有 2 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得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之 1 序文後段規定指定其中 1 個營利事業成員送交。

「國別報告」部分，進行跨國資訊交換作業，已列為 OECD BEPS 4 項最低標準之一，要求各國執行。為利執行，OECD 成果報告提出全球一致性避風港門檻(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歐元 7.5 億元)，爰據以訂定免送交「國別報告」之範圍如下：

- 一、我國營利事業屬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Ultimate Parent Entity，以下簡稱 UPE)，該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 270 億元。
- 二、我國營利事業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之 UPE 在我國境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UPE 居住地國(或地區)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該集團符合該居住地國(或地區)依上開 OECD 成果報告訂定之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 (2) UPE 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經該集團指定其他成員代理最終母公司(Surrogate Parent Entity，以下簡稱 SPE)送交國別報告，且符合該 SPE 居住地國(或地區)依前開 OECD 成果報告訂定之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 (3) UPE 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未指定集團其他成員為 SPE，符合我國所定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即該集團前 1 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 270 億元)。

財政部指出，上開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之標準，已充分考量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及稽徵機關選案與查核資訊需求而訂定，依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估算，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案件約 500 餘件，僅占該年度結算申報案件數 0.06%。至免送交「國別報告」之標準，乃依循 OECD 一致性避風港規範，以 UPE 在我國之跨國企業集團初估，107 年底應送交國別報告約 160 家(不包括 UPE 在境外之營利事業)。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歐盟近來就第三國稅務體制依 3 項標準進行檢視，並於今年 12 月 5 日發布「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List of Non-cooperative Jurisdictions for Tax Purposes)，其中檢視標準之一為「執行反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措施」，即檢視相關國家訂定國別報告法令規定、資訊交換及運用情形。我國於今年修正發布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完備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並將與租稅協定夥伴國商談國別報告自動交換事宜，足證我國多年來逐步落實 BEPS 行動計畫最低標準之決心，此為我國未被列入歐盟不合作名單原因之一。財政部提醒，營利事業不符合上述避風港標準者，自辦理 106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起，除應揭露關係人交易資料及跨國企業集團相關資訊外，應備妥集團主檔報告，並於 107 年底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經由自行檢視企業組織架構、功能、風險、資產與利潤配置是否相符，以降低移轉訂價查核補稅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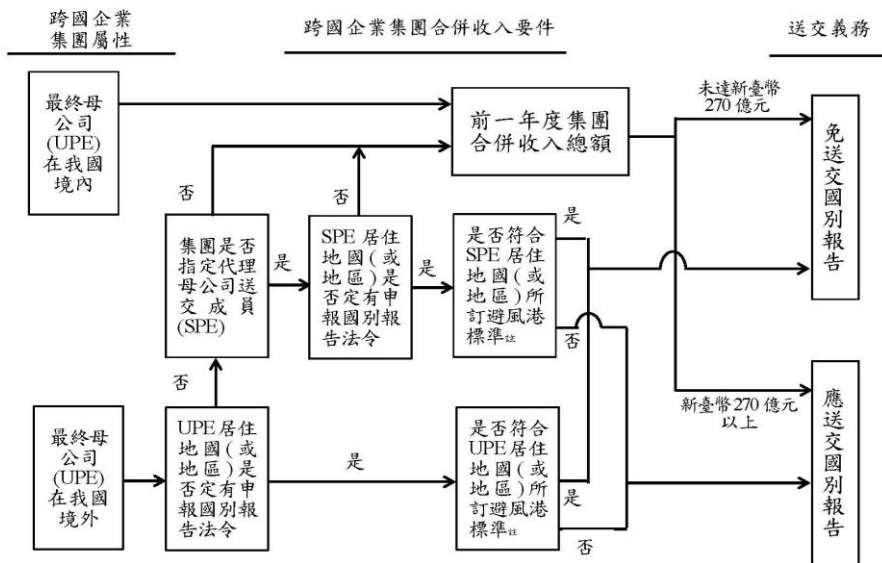
Room 95,7/F., Tower 1, Enterprise Square 1,9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TEL : 852-2137-6109

FAX : 852-2136-4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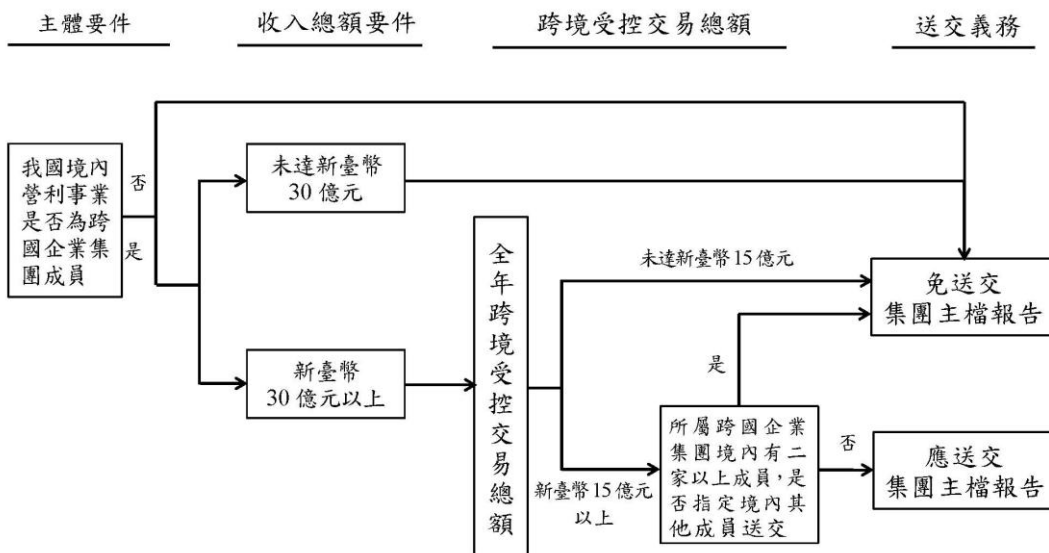
Mail : hk@allway-obu.com

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避風港標準檢視圖示(一)



註：依 OECD BEPS 行動計畫 13「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成果報告規定，以歐元 7.5 億元按該國(或地區)104 年 1 月匯率換算等值貨幣金額。

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避風港標準檢視圖示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Ltd.

台灣、大陸、香港、東協（聯盟）會計師/律師事務所

電話：852-2137-6109 傳真：852-2136-4969

地址：香港九龍灣常悅道 9 號企業廣場 1 期 1 座 7 樓第 95 室

官網：www.allway-obu.com 電郵：hk@allway-obu.com

服務據點：台北、台中、高雄、香港、新加坡、廈門、深圳、上海、北京、越南、緬甸

離岸工商服務

境外公司設立：英國、香港、新加坡、開曼、賽席爾、貝里斯、BVI、薩摩亞、安圭拉、美國
海外資產保全與繼承、境外信託設立、私募基金設立、海外文件公認證

大陸工商會計

投資規劃、工商登記、代理記帳、勞動合同、來料加工轉獨資、繼承大陸台商遺產、企業解散清算、
大陸股權轉讓、土地轉讓、商業合同擬訂、常年法律顧問服務

Allway 官網



Allway 臉書



港澳來台 FB



廣鴻 LINE@



Formosa 官網



福爾摩沙 FB



廣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廣鴻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 台北：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51 巷 6-1 號 10 樓 電話：02-2990-0815 傳真：02-2508-0301
- 台中：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 200 號 5 樓之 8 電話：04-2291-7555 傳真：04-2291-7755
- 高雄：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 77 號 4 樓 114 室 電話：07-586-8855 傳真：07-950-8668

台灣工商會計

工商登記、代理記帳、財稅簽證、投審會報備、最低稅負及海外所得規劃、企業及個人稅務規劃、
國內信託規劃、常年稅務顧問、稅務協談救濟、秘書服務、考察安排

專案項目服務

外商陸資來台投資登記、台灣商標登記、美國稅務申報與稅務諮詢、越南、緬甸、柬埔寨、泰國、印
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工商服務、商務辦公室、港澳來台投資移民專案、陸資來台 OIU 與 OBU 規畫

Room 95,7/F., Tower 1, Enterprise Square 1,9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TEL : 852-2137-6109

FAX : 852-2136-4969

Mail : hk@allway-obu.com